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即建議賣方

(ii) 建議買方，即建議買方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賣方擬出售，而建議買方擬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向出售公司作出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

盡職調查及排他性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各建議買方應有機會於獨家期間內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獨家期間內任何時間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出售或轉讓其任何部分或出售集團的任何其他權益(i)遊說、發起或鼓勵建議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建議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建議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

正式協議

建議訂約方盡快訂立載有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協議，以落實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i)各建議買方全權決定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及(ii)賣方及建議買方同意納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代價及按金

建議出售事項的建議代價為15,52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華億證券、華億金融融資及華億資產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加溢價3,300,000港元計算。

支付代價的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建議買方須於五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按金(「按金」)，由賣方的律師作為託管保管人持有。簽署正式協議後，建議買方須於五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相當於代價的40%(「第二筆付款」)。於正式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完成日期」)後，建議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三筆付款，相當於代價的30%(「第三筆付款」)。建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下20%(「最後付款」)，除非訂約方可能於完成日期前書面同意建議買方應於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最後付款。

倘建議出售事項因賣方未能履行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而未能落實，賣方須不計任何利息向建議買方悉數退還所有該等按金、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或最後付款。

倘建議買方發現(i)出售集團的任何公司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由任何建議買方酌情決定)；(ii)對華億證券、華億金融融資或華億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失當行為及／或違法行為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檢控或有關以上各方違反任何證監會規定的任何調查或檢控；(iii)任何暫停或撤銷或威脅暫停或威脅撤銷華億證券、華億金融融資或華億資產管理的證監會牌照，則建議買方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倘任何建議買方認為，由於賣方未能提供建議買方或其代理人或其委任的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以致任何建議買方未能完成與賣方進行的盡職審查，則任何該等建議買方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費用

無論建議出售事項是否完成，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因編製和完成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除在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賣方故意隱瞞重要資料的情況下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賣方須在賠償保證的基礎上向建議買方償付建議買方因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及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費用」)。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於按金的支付及退還、獨家期間及費用方面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華億證券、華億金融融資及華億資產管理。

華億證券

華億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從事(i)證券交易、(ii)期貨合約交易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華億證券持有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牌照。

華億金融融資

華億金融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

華億資產管理

華億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從事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受規管活動。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採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鑑於出售集團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無盈利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其他新投資的良機。

董事相信，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買方與賣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建議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華億證券、華億金融融資及華億資產管理之統稱
「出售公司」	指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期間」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2)個歷月期間以及各方相互議定的任何延長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擬訂立之正式協議，以落實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建議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建議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建議買方」	指	三名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華億資產管理」	指	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華億金融融資」	指	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華億證券」	指	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